

ICS 75—010

E 11

备案号：29760—2010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5386—2010

代替 SY/T 5386—2000

裂缝性油（气）藏探明储量计算细则

The regulations of proved reserves estimation
for fractured oil and gas reservoir

2010—08—27 发布

2010—12—15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裂缝性油（气）藏描述	2
5 储量计算工作要求	2
6 容积法储量计算	4
7 动态法储量计算	7
8 数值模拟法储量计算	11
9 概率法储量计算	11
10 经济可采、剩余经济可采与次经济可采储量计算	13
11 储量评价	13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裂缝性油（气）藏描述	14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储量计算公式中参数名称、符号、计量单位及取值位数	20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东部地区储量起算标准	23
参考文献	2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Y/T 5386—2000《石油探明储量计算细则 裂缝性油气藏部分》，与 SY/T 5386—2000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规范性引用文件由原来的 10 个引用标准减少为 5 个，并对前 2 个进行了更新（见第 2 章，2000 年版的第 2 章）；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一章（见第 3 章）；
- SY/T 5386—2000 中“裂缝性油（气）藏储量计算工作要求”一并入“基础资料录取要求”之中，并做了较大修改（见 5.1，2000 年版的第 3 章）；
- “储集空间类型及储集类型的划分”更名为“裂缝性油（气）藏描述”（见第 4 章，2000 年版的第 4 章）；
- 删去了“裂缝性油（气）藏的分类”、“储量分级及各级地质储量的申报条件”、“评价勘探阶段和开发初期采收率的估算方法”、“开发中、后期动态法计算油气可采储量的方法”、“储量报告编写要求”共 5 章的全部内容，删去了“特殊油气储量”一节及附录 C 和附录 D（见 2000 年版的第 5 章、第 6 章、第 9 章、第 10 章、第 12 章、11.3、附录 C 和附录 D）；
- 将第 7 章的大部分条款及内容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及完善（见第 7 章，2000 年版的第 7 章）；
- 新增了“动态法储量计算”、“数值模拟法储量计算”、“概率法储量计算”及“经济可采、剩余经济可采与次经济可采储量计算”4 章内容，增加了“东部地区储量起算标准”（见第 7 章、第 8 章、第 9 章、第 10 章和附录 C）。

本标准由石油地质勘探专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储量评审办公室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伦友、王永祥、毕海滨、胡晓春、王靖云、黄嘉鑫、唐大海。

本标准代替了 SY/T 5386—2000。

SY/T 5386—2000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Y/T 5386—1991。